陳錦文太平紳士 銅紫荆星章

社會服務

CHAN KAM MAN, BBS JP

66 G/F WAN FUNG ST FUNG WONG VILLAGE KLN

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(1991 - 1999) 房委會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主席 (1995 - 1999)

致:立法會

發展事務委員會

敬啟者:

我們非常高興貴會安排一次會議,聽取市民對 "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的 **建議**"的意見,我們將會出席該次會議,以下是我們提出的書面意見:

前言

自從 2006 年政府發出諮詢文件『根據《土地〔爲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〕條例》就 强制售賣指明類別地段,調低所須不分割份數的申請門檻的建議』〔下稱《條例》〕, 我們曾經以"蒲崗里物業招標工作小組"致函全體立法會議員、發展局(前房屋及規 劃環境地政局)、特首曾蔭權先生和全體行政局議員,提出我們對該《條例》修訂建 議的意見。我們支持修訂建議和要求盡快立法,兩年後的今天,《條例》終於提交 立法會,但我們的小組卻因爲未能整合 90%的業權而 "招標"失敗,小組現已解散。 我們今天只能以"蒲崗樓業主立案法團"的名義提出意見。

意見

意見(一): 我們支持 *透過憲報公告訂明以下兩類地段可採用不少於 80%的較低申 請門檻:

- (1)地段上只剩餘一個單位未能收購;或
- (2)地段上所有樓字的樓齡均達 40 年或以上。

意見(二):取消「齡期或維修狀況」列爲考慮因素,真正<u>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</u>展。

我們認爲當大多數的業主已整合了法例規定的收樓門檻,這表示將有關地盆重建已是符合絕大多數的利益。土地審裁處在考慮强制售賣土地命令的申請,批准與否的判斷準則應只有一個,就是剩餘的業主是否獲得合理的收購價。市區重建局訂的收購價是以同區七年樓齡爲標準,私人發展商以高於市區重建局的價格收購重建,最終卻因爲土地審裁處以「齡期或維修狀況」反對發展商的申請,這是違反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的建議。上述行爲,給我們的印象是只許州官放火,不許百姓點燈。而且破壞了大多數業主依法行使的權利。請問「齡期或維修狀況」與業主的權益怎能扯上關係?土地審裁處以「齡期或維修狀況」否決發展商的申請,不但打擊了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的積極性,而且粉碎了80%、90%業主改善居住環境的機會。也間接鼓勵一小撮人有機會挾持公眾利益,謀取個人私利。

爲此,我們建議立法會議員取消「齡期或維修狀況」列爲考慮因素,真正<u>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</u>。將判斷準則定爲收購金額不少於市區重建局訂的收購價。

蒲崗樓業主立案法團

2008年2月28日